

明清科举考试录取率的考察及启示^{*}

● 赵 干

(兰州大学 教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明清时期乡试的录取率约为4%,与当前各省公务员考试平均5%的录取比率相差一个百分点,会试录取率约为10%,但是该时期科举考试每三年举行一次,而当前公务员考试一年一次,而且“省考”与“国考”可同时报考,这无疑极大的增加了公务员队伍的数量,难免有“冗员”之嫌,因此建议当前公务员考试在扩大录取面的同时应当适度控制录取率,从而达到遴选精英、精简队伍的需要。

关键词:明清科举制;公务员考录制度

DOI:10.3969/j.issn.1009-4458.2012.04.121

中图分类号:K248 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458(2012)04-0307-03

一、引言

当前社会上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公务员热”,每年都吸引数以万计的考生参见考试,公务员目前成为读书人参加工作、甚至是进入仕途的重要选择。而在明清时期,参加科举考试同样也是读书人梦寐以求的目标,而其竞争激烈程度古今颇为相似。

关于古代科举的录取比率,如果按参加科举人数与最终及第人数的比率来计算,则比率极低,这是因为古代中国科教发达,读书人相对较多,但是由于古代社会管理职能相对单一,所需官员额数有限,这就导致大批读书人科场落第。吴宣德先生在《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明代卷》第七章《明代的科举制度》中指出:乡试录取率,永乐时“大约为10%”,景泰七年顺天乡试“为7.5%”,嘉靖末年可能“低于4%”;会试录取率“大约在1/10左右”。^[1]而据笔者统计发现,2010年我国各省公务员考试的平均录取比率大约为5%,中央及其直属机构的录取比率为1.69%。科举考试的录取比率问题,涉及到古代社会政治利益分配、人员流动机制、人才选拔机制及科教制度。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本文将详细论述。而之所以选择明清时期的科举作为考察依据,是因为明清时期是我国科举制度走向鼎盛与定型的时期,最具代表性,另一方面明清时期的科举资料相较于其它各朝更为丰富,可以为本研究提供较为充足的文献基础。

二、明清科举取士的录取比率

明清时期的正式科举考试主要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乡试由省级举行,每三年一次,中者为举人,中举者便取得了做官的资格,可授予学官或知县职位;会试为举人参加的由中央组织的考试,考中者称为贡士;考中的贡士经殿试决定名次,头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即参加殿试的贡士一般不进行淘汰,只是赐予的进士身份不同,也即殿试的录取率为百分之百。由于

殿试的录取率没有讨论的意义,因此本文选取明清时期乡试及会试的录取率作为研究对象。

1. 明清乡试录取比率

录取比率即录取数与应试数的比率。关于明清乡试的录取率问题,刘海峰有过论述:“科举系统中,竞争最为激烈的一级考试是乡试。”^[2]明末顾公燮曾说:“乡试难而会试易。乡试定额,科举三十名中一人,不过两三千人入场,其得于宾兴者,歿后且著之行迹以为荣。至于会试,进士有三百余人,其途宽矣。故俗有‘金举人,银进士’之谣。”(顾公燮:《丹午笔记》金举人银进士条)郭培贵认为:“乡试录取率,明初一般在10%上下;成、弘间定为5.9%;嘉靖末年又降为3.3%;而实际录取率又低于此。会试录取率,自洪武至万历中平均为8.6%。”^[3]钱茂伟先生在其《国家、科举与社会》一书中认为“明代乡试录取率在4%左右,会试录取率在10%左右。”^[4]总之,明清时期的乡试录取率是远低于会试录取率的。关于明清时期的乡试录取比例,见表1。

从表1和图1、图2可以看出,明清时期山东地区乡试录取比例平均值3.38%,江南地区为5.85%,而且录取比率均呈下降趋势,并且山东地区降幅大大高于江南地区。从录取比率可以看出:明朝前期到清朝中后期,科举中乡试的录取比率是比较低的,而且呈大幅的下降趋势,至清代中后期录取比率甚至不足1%,而去年我国2010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录比为59:1^[5](相当于1.69%,笔者注),高于明清时期乡试录取比率,可见当时乡试的竞争激烈程度之大。

由于明清时期社会管理职能相对简单,对于国家管理人才的需求有限,因而乡试的录取规模总体平均,但随着人口的剧增,科举应试人数显著增多,但统治者并没有因为科举人口的大幅增加而大举扩大乡试的录取规模,因为乡试的考中者称为举人,举人即具有授予

^{*} 收稿日期:2012-02-21

作者简介:赵 干(1987-),男,安徽萧县人,兰州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政策绩效。

官职的资格,为了不至于产生冗官现象,统治者在乡试的录取上还是进行了严格的把关,正如钱茂伟所言:“明代新文官的选拔运作机制是一个漫长的精而又精过程。科举考试,从考试规格来说,是一个不断攀升过程;而作为应试群体来说,则是一个阶梯式不断递减过程,应试者不断被淘汰。‘从生员开始,到成为进士,只有三千分之一的机会。’这可以说,进士作为明代社会的精英,达到了精而又精的程度。”这对我们当今的公务员考试录用中录取规模的把握也不无启示。

表1 明清江南和山东乡试的录取比例^[6]

年份	考生数(人)	录取数(人)	比例(%)
1383	800	88	11.0
1396	1000	300	30.0
1399	1500	214	14.3
1453	1900	205	10.8
1465	2000	135	6.8
1477	2500	135	5.4
1480	2700	135	5.0
1492	2300	135	5.9
1519	2000	135	6.8
1549	4500	135	3.0
1555	4911	135	2.7
1561	5400	135	2.5
1630	7500	150	2.0
1684	10000	73	0.7
1738	17000	126	0.7
1744	13000	126	0.9
1747	9800	114	1.2
1864	16000	114	0.7
1883	17000	145	0.8
均值:6411.11			均值:5.85

年份	考生数(人)	录取数(人)	比例(%)
1465	1000	75	7.5
1504	1400	75	5.4
1585	2000	75	3.8
1747	4000	69	1.7
1759	4800	69	1.4
1873	12900	69	0.5
均值:4350			均值:3.38

表2 明清进士录取比例^[7]

年份	考生数(人)	录取数(人)	比例(%)
1371	200	120	60.0
1409	3000	350	11.7
1439	1000	100	10.0
1451	2200	200	9.1
1475	4000	300	7.5
1499	3500	300	8.6
1520	3600	350	9.7
1526	3800	300	7.9
1549	4500	320	7.1
1574	4500	300	6.7
1601	4700	300	6.4
1691	2500	156	6.2
1742	5993	319	5.3
1761	5059	217	4.3
1850	6000	209	3.5
均值:3636.8			均值:256.07
			均值:10.93

从表1分别截取明清江南、山东乡试的录取比例,得到下面图1、图2。



图1 明清江南乡试录取比例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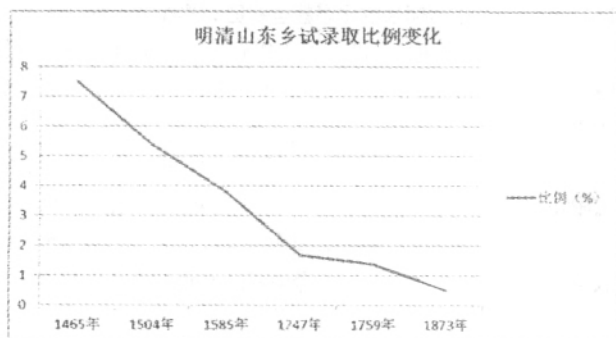


图2 明清山东乡试录取比例变化图

2. 明清会试录取比率

会试是继乡试之后而进行的更高一级的科举考试,会试录取者即可获得进士称号,因此会试录取也叫进士录取,进士是古代科举士人引以为傲的头衔,获得进士称号,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家庭来说,都是一个十分光荣而重要的大事。进士也是我国古代高级人才的主要来源,他们对整个王朝和社会的贡献是极大的,历代统治者也对进士这一群体极为重视,“中国历代缙绅,素为社会之中坚,及传统文化风教之维系者。缙绅之中,又以进士卓越恒流,为群士之表率。明清两代科举,抡才选士,以为仕进要阶,国家向极重视。而进士尤为一代重臣所出,既在野清望,亦足为人心所仰系。故于政治之推移,社会之嬗变,莫不产生深远影响。”^[8]

关于明朝会试录取率郭培贵认为“会试录取率,自洪武至万历中平均为8.6%;其中,洪武至永乐二年平均为21.7%,永乐四年至万历中期平均为8.4%。”^[9]钱茂伟先生在其《国家、科举与社会》一书中认为“明代会试录取率一般在6%~11%之间。”^[10]关于明清时期进士的录取比率,郑若玲女士有过整理统计,见表2。

为了更直观的看到明清进士录取比例的变化情况,笔者特地将录取比例一列单独截取出来,进行分析,形成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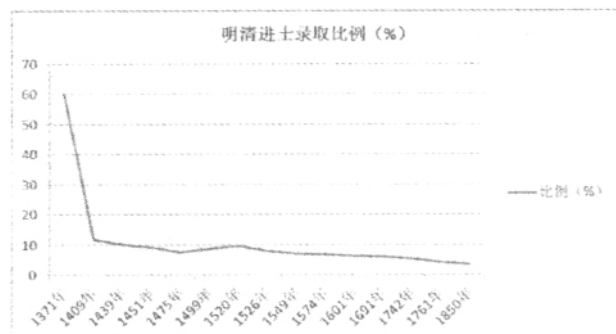


图3 明清进士录取比例变化图

从图3可以看出,明代初期进士录取率较高,甚至达到60%,这是明代初期科举制度未定型的缘故,随着明代社会的稳固和科举制度的完善、定型,1409年之后进士的录取比率趋于10%左右,并且一直延伸到清朝中后期。

明清时期10%的会试录取率相比于4%的乡试录取率,录取比率高出一倍多,也即会试的竞争激烈程度比乡试要小一半以上。这说明明清时期的科举考试录取比率随着科考层级的上升而录取率也大幅提高。

会试是已经获得了官员资格的举人而参加的考试,由于举人已经被授予官职,他们已经进入官员的队伍,即使没有,也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他们中的一部分举人放弃会试的考试,因素有二:“尽管人人开始都想去考,有人仍担心考不上,或者上了点年纪,有意早些进入社会,那么他便接受一份官职,只拥有硕士头衔。”(曾德昭:《大中国志》,第53页。)这样导致会试的应试人数下降而录取数却变化不大,会试的录取率自然上升许多。

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录取规模与比率在当时人口的多寡、文风的高低等因素有关,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选择录取的规模时,统治者往往充分考虑了各个省份的大小及人才的多寡而灵活变动录取人数,重视各区域间的平衡,这也是科举在发挥巩固统治基础方面作用的体现。在录取比率方面,统治者也通过控制录取限额而控制着比率的大小,防止“冗官”现象的产生,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当前在公务员考试录用规模和比率方面借鉴的。

三、当代公务员录取的规模与比率

公务员考试在当代可谓是“热之又热”，每年都吸引大批学生、社会人士参考，公务员的考录比也是一次次的攀升，据人民网消息：2010 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的统计数据 displays，此次公务员招考报名及参加考试的人数比上一年增加幅度较大；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约 144.3 万，比去年增长 37.4%；参加公共科目笔试人数约 92.7 万，与实际录用数的比例为 59:1（录用比率相当于 1.69%）。^[11] 竞争激烈程度丝毫不逊于古代科举。相对于国家公务员考试，各省组织的地方公务员考试竞争也很激烈。据统计，2010 年甘肃省公务员考试中，74996 名考生对 3317 个岗位展开竞争。平均录取比例在 1:22 左右，最热职位录取比例则达到了 1:128。^[12] 关于各省市公务员考试的参考人数及录取比率见表 6。在官员资格的考试中，当今的公务员考试相比于明清时期的乡试，在社会当中仍然热情不减，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务员的高待遇使然，另一方面也说明，“官本位”思想在人们心目当中仍占有很高的比重。

表 3 2010 年各省市公务员考试参考人数及录取比例一览表

省份	招考人数(人)	参考人数(人)	平均录取比率
广东	11712	234523	1:20(5%)
海南	1167	26838	1:21(4.76%)
辽宁	4391	114000	1:28(3.57%)
山西	1464	93461	1:64(1.56%)
重庆	2879	44286	1:15(6.67%)
甘肃	3317	74996	1:22(4.55%)
江西	4227	117980	1:28(3.57%)
黑龙江	3506	67633	1:19(5.26%)
上海	3412	59581	1:17(5.88%)
安徽	5027	约 130000	1:25(4%)
云南	6424	约 170000	1:26(3.85%)
湖南	4338	约 140000	1:32(3.13%)
北京 上半年	3472	53000	1:15(6.67%)
北京 下半年	1025	约 30000	1:26(3.85%)
西藏	2704	约 12000	1:4.5(22%)

注：数据来自各省人事考试网及相关媒体报道。

将表 3 中平均录取比率截取出来单独分析，整理得到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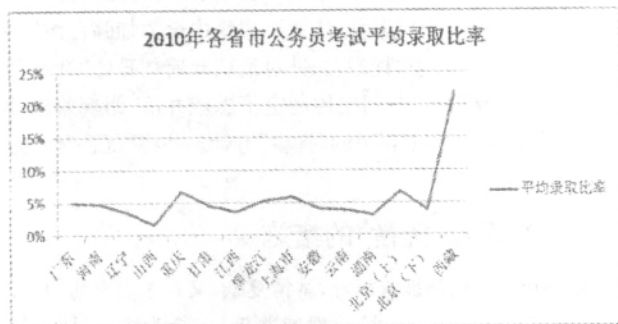


图 4 2010 年各省市公务员考试平均录取率

从图 4 可以看出，2010 年各省市公务员考试（省考）录取比率除了西藏地区较高，达到 22% 之外，其他省市的录取比率多在 5% 左右，即 1:20 左右，这比明清时期的 4% 左右的乡试录取率要高。而且我们目前的公务员考试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和地方省市的公务员考试，每年一次，而且可以同时报考，而明清时期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由此看来，我们现在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机会是明清时期的六倍。

在进入官员资格的考试中，现在的公务员考试和明清时期科

举考试乡试的录取比率，仅相差一个百分点，说明在官员资格的考试中，古今采用了同样的严把关措施，即靠广覆盖、低录取率的方式。当今社会政府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社会管理事务，需要更多的公务员参与到社会管理中来，但在公务员招录中应扩大覆盖面、考虑合适的录取比率，最大程度的将社会上的精英分子吸收到政府中来，以更好的管理社会事务，尤其是我国目前处于社会发展的转轨时期，各种社会矛盾突出、利益关系复杂，在公务员招录中更应妥善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以更好的服务于现代化建设。

四、明清科举考试的录取率对当前公务员考录制度的启示

1. 考录比率要有限度，避免产生冗员

公务员作为履行国家公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他们的素质与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关服务水平的高低，要确保进入国家公务员队伍的高质量，必须有严格的录取比率限制，以免产生“冗员”现象。在我国明清时期，乡试录取比率仅为 4% 左右，而且三年考录一次，而我国目前各省的公务员考试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考生可以同时参加，而且省市公务员的录取率为 5% 左右，假如明清时期和我国目前的公务员考试招考数都是国家社会发展的正常需求数量的话，古代科举士子只能考一次，而我们是六次，从另一角度来说，我们现在比明清时期，在都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三年里我们多招收了五次的公务员，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录取比率与社会发展对公务员数量的需求的关系的话，则势必会减少或增加公务员的招收数量，公务员数量过少，则不利于社会管理，而多招收的公务员在政府任职，势必会增加政府的运作成本，产生“冗员”的现象，导致工作时互相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行政开支增加，浪费国家资源。因此，在当前公务员的招录中要更加合理的调整录取比率，做到政府机关公务员队伍的精简、高效。

2. 报考要广泛、考录要公平，扩大选材面

公务员考试作为一种考试形式，首先必须要做到公平，这要求在考录过程中要采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国古代的科举制度之所以能成为西方国家文官制度学习的榜样，并成为对世界文明的一大贡献，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公平竞争、择优录取”，而且这一点在古代也是得到积极贯彻实施的，科考舞弊也是历代统治者所严厉查禁的。明清时期的科举制度，是对广大士子开放的制度，只要符合“生员”资格的考生就可参加乡试，乡试录取者即举人即可参加会试考试，在考录过程中，严格确保考录的公平。

在我们当前的公务员招考中理所应当的要重视公平的因素。首先，在公务员的进入门槛——招考过程中要进行公开发布信息，杜绝“暗箱操作”和“走后门”现象的发生，确保考生的信息知情权。其次，在录用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做到“优中选优”。只有这样才能为国家选拔到真正有“真才实学”的建设人才。

3. 分省、分地区照顾欠发达地区

当前公务员考试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公务员考试和各省组织的地方公务员考试。在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考试中，往往是全国统一招考，没有地域限制，发达地区由于占有较多的高质量教育资源，考生受教育水平较高，在全国性的竞争中占有优势，而落后地区的教育资源较少、教育水平较低，这样不对等的竞争显然不利于落后地区人才的选拔。为了能够充分照顾到落后地区考生的利益，在国家公务员考试中可以（转第 312 页）

的道路,对于稳定台湾大局,维护中华民族的统一,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制定了卓有成效的“抚番”政策和措施,刘铭传在台湾的“抚番”工作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从一八八五年底年底到一八八六年五月月的半年时间,刘铭传共招抚归化的“番民”超过七万人,又重新垦熟前废弃的旧垦田地达两万亩。另外,自一八八六年十月至一八八七年四月间,“后山各路凡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万余人咸奉约以归,前山各军亦续抚二百六十余社,薙发者三万八千余人。水尾、莲港、东势角、云林可垦田园数十万亩”^{[1]220}剩下的零星“番民”及少数抚而复叛者,也陆续剿抚。据统计到一八八九年三月,全台共招抚“番民”二十多万,终于取得“全台生番一律归化”^{[1]234}的成功,实现了台湾全省的行政统一。

由于刘铭传“抚番”方法、措施得当,其“抚番”工作缓和了“番”汉之间的民族矛盾,促进了民族团结,维护了台湾社会的稳定,巩固了台湾及祖国东南的海防。而且刘铭传通过开山辟路,使台湾交通大为改善,道路横贯东西海岸,加强了台湾各地的联系。他通过教化“番民”,使得中国传统文化在“番民”中传播,从而增强了“番民”对祖国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通过扶持“番族”农业,帮助番民开荒种地、修陂筑圳,传授番民牛耕、水稻种植等农业技术,招民开发“番地”,使“番民”与汉族人民一起,共同开发台湾,改变了番地农业落后的面貌,促进了台湾近代农业的开发,提高了“番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推动了“番地”经济的发展。正如台湾史家连横评刘铭传说:“铭传则管、商之流亚也,顾不货成其志,中道以去,此则台人之不幸。然溯其工业,足与台湾不朽矣。”^{[3]645}

四、结语

不可否认刘铭传“抚番”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但其在“抚番”过程当中也有不少的不当做法。如他在征剿拒抚、暴乱的“番社”时多次将番人房屋尽行焚毁,而且在剿抚当中也多开炮杀伤番民。另外,他要求“番民”归化时,按清廷制“薙发”,违反了“番民”的数千年的传统习俗,刺激了“番民”的反抗。还需要指出的是,在“抚番”过程中,他对一些凶顽的“番社”采取强制迁移的做法也是不甚妥当的。

此外,由于受到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刘铭传的“抚番”实际效果受到很大影响。首先,因为整个“抚番”时间较短,“番社”部落数千年来的旧俗习惯不可能在很短的几年时间里彻底改变,因而时有反叛。其次,由于“抚番”经费的不足,对“番民”的文化教育仅限于“番目”子弟,不能在全台普及“番民”教育。最后,一些下属官吏对刘铭传“抚番”政策理解有误,以至于在执行中出现许多偏差。后期,清廷对刘铭传治理台湾支持少而指责多也是因于此。这些客观因素的制约也使刘铭传的“抚番”难以完善和彻底。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刘铭传作为封建官僚的一员,他不可能挣脱阶级局限。他整个“抚番”工作也都是为清政府服务的。因此,他所制定的政策、措施不可能彻底解决“番民”的根本问题。

一八九一年刘铭传离开台湾后,邵友濂继任台湾巡抚。由于在其任内台湾财政极端困难下,他对刘铭传苦心经营的“抚番”事业未能继续进行下去,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被废止,如裁撤台北的“番学堂”,对番民政策也改变了刘铭传时的以抚为主的做法,对反抗者则坚决剿办,在一定程度上又激化了民族之间

的矛盾,使台湾“抚番”事业进入低谷,随着一八九五年台湾被割让给日本而终结。□

参考文献:

- [1]周宪文.刘壮肃公奏议[M]//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九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7.
- [2]周宪文.刘铭传抚台前后档案[M]//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七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7.
- [3]连横.台湾通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接第309页)

效仿明清时期,采用各省配额的方式,在公务员考试存在有效竞争的前提下,将录取的名额分配给各省,做到平衡各省考生的利益,真正体现公务员考试中的地域公平。在各省公务员考试中则可以根据各地市的不同情况来灵活分配录用名额,做到省内各地区之间的公平。

五、结语

明清时期作为我国科举考试制度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定型时期,科举取士作为我国古代的一大优秀政治遗产,不仅为国内社会所继承与发展,如高考制度及公务员制度,而且为西方国家所借鉴,英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即从科举中汲取了营养,尽管从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以来,人们对他的评价就毁誉不一,且多以“毁”为主,科举制度长期作为我国古代的官员选拔制度,有着一千三百年的辉煌历史,其之所以能在古代封建社会独领风骚,而且为西方国家所借鉴,必定有其存在的合理理由,作为后人,应该去挖掘科举制中所蕴含的丰富遗产,为当前的公务员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建设性的参考,而不应一味批评。科举虽然产自我国,但我国目前的公务员制度参照西方的成分较大,而对古代科举的挖掘较少,尽管古今所处的时代不同,但科举制的有益经验是不应该被遗弃的。明清时期的科举作为古代科举的典型,这一时期所形成的录取规模和录取比率问题,尤其是乡试、会试名额的按地域分配制度和录取比率的限制,对当前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无疑是具有参考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吴宣德.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明代卷[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476—486.
- [2]刘海峰.科举学导论[M].武汉:华中师大出版社,2005:142.
- [3][9]郭培贵.明代科举各级考试的规模及其录取率[J].史学月刊,2006(12):24—25.
- [4]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明代科举的录取率[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87.
- [5][11]2010年考录程序结束(中央单位公务员考录比59:1)[EB/OL].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0-10/11/c_12644609.htm.
- [6]刘海峰.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5.
- [7]刘海峰.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4.
- [8]华文书局编辑部.影印《明清历科进士题名碑录》缘起[Z].北京:华文书局,1969.
- [10]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明代科举的录取率[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 [12]甘肃公务员考试规模创纪录[EB/OL].<http://gansu.htexam.com/gonggao/2010/1221/64284.html>.